

晋冀鲁豫边区宽大政策的司法实践

□ 夏新华 朱 琪

晋冀鲁豫边区成立于抗战时期,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华北地区建立的最大的边区。晋冀鲁豫边区的宽大政策是在特定环境下孕育而成的红色司法文化,蕴含着中国共产党社会治理的司法智慧,值得传承创新。

宽大政策的形成和发展

晋冀鲁豫边区不同时期出现过多个刑事司法政策的表达:如有罪必罚的除奸政策、宽大政策等,但随着司法实践的演变,官方文件对刑事司法政策的说辞逐渐统一为宽大政策。宽大政策的沿革反映了在战争与革命背景下司法理念的逐步演变,这一政策的形成过程大致可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从无到有的法制初创期(1937年至1941年)。抗日战争初期,司法工作面临战争爆发和旧法不适应的挑战。这一阶段,由于敌后环境动荡,犯罪现象激增,尤其是汉奸、特务和盗匪案件较多,司法工作更多依赖惩罚手段来维持秩序,强调严刑峻法,以快速镇压犯罪。然而,随着战争频繁和群众运动兴起,对犯罪行为单纯惩罚的局限性逐渐暴露,促使司法部门开始探索宽大政策的适用。尽管此时法律惩罚仍是主导政策,但人们已初步意识到教育感化的必要性。

旧司法向新司法的发展过渡期(1941年至1943年)。进入抗日战争中期,随着晋冀鲁豫边区高等法院的成立和群众运动的深入,司法政策更偏重于教育,并且正式转向宽大与教育相结合。由于抗战环境恶化、加上连续灾荒导致盗窃和离婚案件增多,迫使司法工作从对单纯法律条文的关注转向社会根源。对罪行严重者依法严惩,但对大多数胁从分子则通过教育争取其转变,同时

利用群众公审和巡回审判等方式,将惩罚过程转化为教育群众的契机,初步实现了惩罚的惩戒作用与教育的改造功能的平衡。这一阶段,边区政法部门颁布了一系列单行法令强调宽大政策,如《晋冀鲁豫边区高等法院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对汉奸特务分子以教育感化为主,镇压为辅。

主流司法政策的确定期(1943年至1945年)。这一阶段进入解放战争时期,随着大整风运动和群众减租减息运动的开展,边区社会秩序逐步稳定,刑事案件下降,司法工作重心从镇压转向巩固团结,司法政策进一步明确以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宽大政策更加制度化。一方面,对顽固分子和重大犯罪给予必要惩罚以维护法治权威;另一方面,通过生产劳动、思想教育和民主管理使惩罚成为教育的手段。这一阶段,整风运动促进了干部思想改造,司法工作更加强调群众路线和实事求是。同时,惩罚不再孤立进行,而是与群众监督结合。

战后司法的整顿治理期(1945年至1949年)。战后至新中国成立前夕,司法政策在清理积案和重建秩序中进一步完善和巩固。新解放区需要快速稳定社会,司法政策更注重法治与教育的统一,惩罚侧重于维护新政权威严,而教育则通过劳动改造和群众参与,帮助罪犯回归社会。这一阶段,随着和平局面的初步实现和土地改革完成,司法工作面临处理战犯、汉奸和普通刑事积案的任务。对战犯采用易科罚金、回村服役等方式,结合群众监督进行改造;在清理积案上,注重犯人的悔改表现,推行减刑和假释制度。这一阶段实现了惩罚与教育的高度融合,司法工作不仅强调刑期无刑的理想,更通过实践将法律惩罚转化为社会教育的一部分,这为新中国成立后的司法建设奠定了基础。

宽大政策的司法理念

教育为主。晋冀鲁豫边区一直

秉持着以教育为主的理念。无论是在1946年《晋冀鲁豫边区高等法院关于特种案犯运用刑法的指示》中提到的“抗战期间一向施行教育为主、镇压为辅的宽大政策”,还是在1946年《太行区司法工作概况》中讲到的“从整风运动后刑事上开始运用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刑事方针”,以教育为主始终是宽大政策的侧重主题。晋冀鲁豫边区将对罪犯的教育及改造一直称为治病救人,边区对罪犯施加刑罚的目标其实并不在于惩罚罪犯,而在于通过教育改造革除犯罪的思想根源,以期达到刑期无刑的效果。从边区政策以教育为主在具体制度中的运用来看:一是刑事调解制度。刑事调解主要针对轻微犯罪,如杨小寿买卖土地伤人案,该案在区村公所的组织下进行调解后达到教育的目的;二是自新人改造制度。对于教育自新人方面的关注,为惩罚犯罪带来了良好的效果。行署教育所赵明刚受教育坦白后,引起全组的自新人争先恐后的坦白。

惩罚为辅。法律惩罚为辅主要体现在对有罪必罚除奸政策的官方表达上:1941年中共中央公布的《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施政纲领》,其中一大点就是坚决镇压死心塌地的汉奸。1946年太行行署出版的《太行区司法工作概况—徐处长在太行区司法会议上之总结报告》(以下简称《总结报告》)中也提到,在群众反恶霸、反贪污、反奸的运动中,应当首先掌握有罪必罚的除奸政策原则。边区侧重法律惩罚的一面,其一是适用于直接威胁边区群众安全、破坏敌后稳定秩序的汉奸、贪污、毒品、破坏土改等刑事犯罪上,即属于社会危害性大、手段与情节恶劣的重大刑事案件。如张丑孩汉奸案,张丑孩抢夺军粮、杀害老百姓、抢夺财物并帮助日军进行清乡运动,最终他被判处死刑并没收财产。其二是在量刑上,对持续性犯罪、主观上不愿悔改者,从重处罚。如孙国俊汉奸案,孙国俊长期参与并组

织敌特团体、协助敌方实施经济掠夺等,最终被判处死刑。

对罪犯区别对待。宽大政策的另一重要内容是对适用对象进行区别化处理,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区分首恶与胁从、盲从分子,明确宽大政策更应用在胁从犯身上。第二,对边区劳动力予以倾斜。第三,对真心表示悔改,主动坦白的认罪伏法者加强改造。在史家山杀人案中,共犯王天保参与捆绑、殴打岳冬至,尽管未直接致死,但作为共犯被迫追究责任。但他刚年满18岁又愿意改正,最终判刑四年。既体现了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又兼顾了对青少年以及对边区劳动力资源的保护。这体现出宽大以悔过为前提的实践逻辑,为悔罪者留出了改造的空间。

坚持走群众路线。宽大政策的贯彻必须坚持群众路线。边区司法工作强调相信群众,依靠群众,让群众自己解决自己的问题,将群众参与作为宽大政策落地的重要保障。其一,通过公开审判和轮回公审,使宽大政策接受群众监督。如武安特务案,该案组织了14次轮回公审,参加群众达一万人以上,既让群众辨明汉奸罪行,也使宽大处理的决定获得群众认同,避免了单纯宽大释放引发的民意不满。其二,在量刑和执行环节倾听群众意见。处理战犯必须通过群众路线,对群众痛恨的战犯,必须科以适当法律处分,“给群众顺一口气”。其三,依靠群众改造自新人。边区推行自新人回村服役制度,由村民监督、教育、帮助其劳动生产,实现群众监督与改造相结合。

宽大政策的实施效果

改造罪犯成效显著,降低再犯风险。以教育为主使大批罪犯自悔自新,接受生产教育,在监狱从事正常的劳动,减少了再犯机会。经过教育,罪犯出狱后,也能够回归社会投入正常生活生产。从破坏者转变为建设者,实现改造一人、挽

救一家、团结一片的社会效果。

在教育的同时强调法律惩罚,在犯罪控制效果上,犯罪率降低,再犯率低,累犯少。从《总结报告》中的太行区刑事案件统计表来看,除了汉奸案在1945年数字增加外,其余均显示下降趋势。

稳定社会秩序,巩固抗日政权。区别对待罪犯,严厉打击严重犯罪,有效遏制汉奸、特务、盗匪活动,1943年至1945年太行区盗窃、烟毒、贪污等案件明显下降,为抗战胜利提供了稳定的社会环境。

凝聚群众力量,夯实执政根基。群众参与司法,司法公开透明,极大地提升了人民群众对民主政权的信任与拥护,巩固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民众安全感增加,群众满意度上升,树立起边区司法公信力。由于刑事案件的减少,边区社会秩序空前稳定,在处于战争的大环境下,老解放区甚至出现夜不闭户的景象。

积累红色司法经验,奠定制度基础。晋冀鲁豫边区宽大政策的司法实践,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刑事司法理念、制度与实践体系,边区宽大政策所蕴含的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对新中国刑事立法有较大的借鉴作用;自新人改造制度中的劳动教育与思想改造相结合模式,为现代监狱制度和社区矫正制度提供了本土实践范本;公开审判、群众参与等司法民主化机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等现行法律中得到了制度化延续。晋冀鲁豫边区的刑事司法经验,不仅是红色法治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为当代中国推进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制度化、规范化提供了历史参照。

(作者系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历史有两种写法:一种是钩稽检索,细致搜罗历史的蛛丝马迹,运用充分的文献材料来还原历史的本来面目,因此说“历史学就是史料学”;另一种,则是抱着特定的目的,在历史文献中寻章摘句,选取符合自己观点偏好的史料,“创造”出符合自己愿望的历史。张希坡提出在根据地法制史领域运用“史源学”方法,对法制史上的法律文本、人和事进行精细地考证,尽力廓清历史的迷雾、回归历史的原貌,显然属于第一种历史学。他全新修订并由中国法治出版社2025年出版的专著《马锡五与马锡五审判方式》,就是这一历史学写作思路的绝佳范本。

马锡五审判方式是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根据地创造的一种新型审判方式,它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在司法审判、纠纷解决中,采取深入群众、依靠群众的方式方法,以民主的、平等的姿态,以法治的思维与方式,回应人民群众对于公平正义的诉求。

自1944年《解放日报》以社论的形式报道马锡五审判方式之后,它长久地受到司法界、学术界的关注,也产生了较为丰硕的实践及研究成果。但是,将马锡五审判方式作为一个专题进行深入研究,是张希坡的《马锡五与马锡五审判方式》,该书并非鸿篇巨制,但却从马锡五审判方式的产生背景、典型案例、特点等方面,首次全面研究总结了这一新型审判方式。张希坡充分运用了史源学的方法,对历史细节进行了追根溯源,先后查询了甘肃庆阳地区档案馆等收藏的文献资料,访谈了马锡五夫人李春霖、谢觉哉夫人王定国,与马锡五一起工作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张悠、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高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叶映暄等人,获取了有关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第一手资料,并结合《解放日报》等报刊史料,首次对马锡五审判方式一切从实际出发、坚持原则依法办事等特点作出理论概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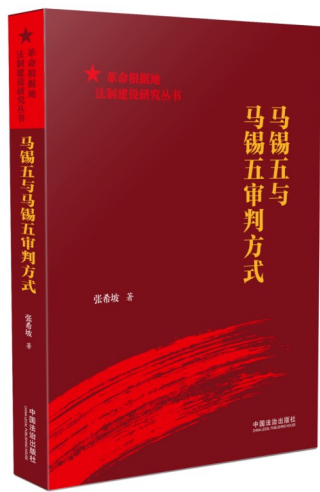
在此之后,张希坡并未停止对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探索,作为以历史人物命名的审判方式,它一定与这个历史人物有着深刻的联系,故他的视线,由审判方式转入马锡五这个人。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张希坡再次运用史源学的方法,对马锡五做了深入的考察。在数十年的研究中,至少解决了两个有关马锡五的谜题:

一是马锡五的年龄。马锡五是陕甘革命的早期领导人之一,后来转入司法战线工作,在多个领域作出了重要贡献。但长期以来,网络、报刊等各种资料中,对马锡五的年龄众说不一。为了回答这一问题,张希坡两次拜访了李春霖,从亲属的角度确证马锡五出生于清朝末年,生日为农历十一月二十七;为了进一步确证,他又专门联系中央组织部,在中央档案馆查阅了马锡五的干部档案,最终确定其出生日期为1899年1月8日,干部履历表中填写的1898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系农历,换算过来即1899年。

马锡五审判方式研究的最新力作

——读张希坡《马锡五与马锡五审判方式》

□ 韩 伟



二是毛泽东给马锡五的题词。1941年以来,边区开展了大生产运动,在陇东分区的马锡五积极开展运盐工作,他深入群众宣传动员,并解决了运输中的实际困难,政绩卓著,被评为边区22名“生产英雄”之一,毛泽东同志为他题词。但是,题词的内容,有的文章写作“一刻也离不开群众”,有的写作“一刻也不脱离群众”,经过张希坡细致考证,发现这种说法是错误的,应该回归史料之源头——《解放日报》,该报刊载的是“一刻也不离开群众”。虽然仅仅是字词顺序之差,但意义有别,更显示出考证研究的慎重态度,这也构成了2013年版《马锡五与马锡五审判方式》的重要内容。

此次再版,张希坡又对全书进行了全面而仔细的校订,新配发了不少历史照片,并新增了部分内容,即《关于马锡五审理“抢婚案”的三件法律文书的考察辨析》,这三件法律文书是陇东分庭的二审判决书,陇东分庭庭长马锡五向边区高等法院的请示报告,以及边区高等法院代院长李木庵的批复。这些史料文献,廓清了封捧儿婚姻案的诸多历史细节,该案的上诉人是封捧儿,她步行八十余里,从悦乐镇到庆城县署向马专员口头上诉。李木庵的回信则说明了该案处理的后续,虽然抢婚违法,但考虑到乡民是感情冲动,予以从轻处理,对张金才等提前假释或宣告缓刑,体现了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刑事政策。

无论是深入群众去调查,还是求真务实地裁断,马锡五审判方式都是对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的生动实践。司法审判无小事,它关系到每一个当事人的切身利益,甚至性命,因此不能不细致审慎。同样,研究马锡五与马锡五审判方式,也需要有实事求是的精神,没有对历史人物、历史事件客观真实的还原,就不可能真切地理解马锡五司法精神的实质。就此而言,张希坡以史学家求真的态度,对马锡五及其审判方式数十年的研究,不啻是对马锡五司法精神身体力行的践行。

(作者单位:西北政法大學馬錫五審判方式研究院、中國延安幹部學院延安精神研究中心)



从《红楼梦》看清代表服制度

□ 张景卫

《红楼梦》中,作者对部分逝者如秦可卿、贾敬、贾母等的丧礼仪式、逝者亲属的居丧礼节等进行了或简或繁、或粗或细的描写,形成了真实而具体的明清丧葬礼俗说明书。古代丧服制度以五服制度为核心,根据生者与逝者的关系亲疏不同而规定穿着不同的丧服。按《大清律例》,清代亲属法上由重及轻的丧服分别是斩衰、齐衰、大功、小功、缌麻,现结合《红楼梦》相关情节依次分析。

斩衰

《大清律例》“丧服总图”规定,斩衰“用至粗麻布为之,不缝下边。”丧服上衣叫“衰”,用最粗的生麻布缝制,下裁处不做包边处理,形如刀斩,故名“斩衰”。

与其他丧服相比,服斩衰亲属的服期最长,为三年,实际为27个月。斩衰主要适用于子女为父母服丧。孔子认为,子女之所以要为父母服丧三年,是因为幼儿三岁方离开父母怀抱。三年之丧,是对父母怀抱三年的报答之情。三年服期内,服丧之人需手拄“哭丧棒”。斩衰三年适用于子女为父母、妻妾为夫和公婆、嫡长为祖父母、庶子为生母等服孝。



第13回,秦可卿死后,“小丫鬟名宝珠者,因见秦氏身无所出,乃甘心愿为义女,誓任捧丧驾灵之任。贾珍喜之不尽,即时传下,从此皆呼宝珠为小姐。那宝珠按未婚女之丧,在灵前哀哀欲绝。”这里,宝珠的“未婚女之丧”,按照丧服要求,也是斩衰三年。如果女子已出嫁,为亲生父母所服之丧则要降等为“齐衰不杖期”。

书中,贾母去世,作为儿子的贾赦、贾政和作为儿媳的邢、王二夫人应服斩衰。第46回,不愿为贾赦做妾的鸳鸯,说贾赦:“若是老太归西去了,他横竖还有三年的孝呢,没个娘才死了他先放小老婆的!”即是此意。

第63回,贾敬“宾天”后,贾珍作为独子,也是服斩衰三年之孝。续书第113回,赵姨娘死后,儿子贾环应为其服斩衰三年之孝。而女儿探春,因已出嫁,则不用服这么重的孝。当然,贾珠死后,其妻李纨、其子贾兰也应为其服斩衰三年孝。

齐衰

《大清律例》“丧服总图”规定,齐衰“用稍粗麻布为之,缝下边。”丧服也是用生麻布缝制,但下裁处可以包缝整齐,故曰“齐衰”。

在唐代之前,父在而母先亡,子女则为其亡母服齐衰一年之丧。唐朝武则天称帝后,改为父在也为亡母服丧三年,但非斩衰,而是齐衰三年。之所以如此,《礼记·丧服四制》解释是“家无二尊”。清代,法律不再区分,规定不管父亲

是否亡故,子女统一为亡母服斩衰三年之丧。所以,《大清律例》规定的齐衰只剩下“齐衰杖期”“齐衰不杖期”“齐衰五月”“齐衰三月”四个等级。“期”即满一年,“杖”即“哭丧棒”,“杖”与“不杖”表示悲哀的程度不同。服重丧者,心情悲痛,以致身病体羸,故需以杖扶病。不杖者,意为毋须悲伤至“身病体羸”的程度。按照《大清律例》规定,“齐衰杖期”主要用于夫为妻(父母均亡故)、为庶母(庶母是“父妾之有子女者。父妾无子女,不得以母称矣。”)等服丧。赵姨娘无地位且不受人待见,但因是“父妾之有子女者”,为家族繁衍子嗣而有助于祖上,死后贾宝玉需为其拄杖服丧一年。而同为父妾的周姨娘若去世,因无子女,贾家任何人不用为其穿任何孝服。这也反映了古代社会“母以子贵”的现实。

“齐衰不杖期”主要适用于夫为妻(父母尚在)、为祖父母、为叔伯父母、为未出嫁姑母等服丧。所以,有意思的一幕出现了,贾母去世,贾宝玉因有父亲贾政在,只需为贾母服齐衰不杖期孝。贾母丧礼期间,赵姨娘又去世,贾宝玉却需为赵姨娘服“齐衰杖期”之孝。一身齐衰丧服可以二用,但贾宝玉所拄之“哭丧棒”却不是为爱己如命的贾母,而是为人人厌恶的赵姨娘示哀的。

秦可卿为贾珍之嫡长子媳妇,贾珍为秦可卿所服之丧应为“齐衰不杖期”。但第13回,贾珍欲邀王熙凤协理丧事,于是“进里”见邢、王二夫人及王熙凤,书中写:“贾珍此时也有些病症在身,二则过于悲痛了,因拄个拐踱了进来。

儿媳去世,作为公公的贾珍为其拄杖,与礼仪大不睦,历来被礼学家指责。再结合《大清律例》规定夫为妻服“齐衰杖期”但“父母在,不杖”规定可知,丧期是否拄杖,是十分严肃的法律问题。此处的贾珍,却拄“哭丧棒”到处示哀,既违法也越礼。秦可卿之死,“贾珍哭的泪人一般”。脂砚斋在此处批语“如丧考妣”,即和死了父母一样。细节之处,昭示了秦可卿死因的蹊跷,并证实了焦大醉骂贾珍“爬灰”秦可卿是存在的。

“齐衰五月”“齐衰三月”适用情况比较少见,如为曾祖父母服齐衰五月孝,为高祖父母服齐衰三月孝。贾母死后,作为曾孙、曾孙女贾兰、巧姐儿,只需要为其服齐衰五月孝。

大功

《大清律例》“丧服总图”规定,大功“用粗熟布为之”。因为丧服以大功布制作,所以叫“大功”。该服一改斩衰、齐衰的生麻布,用熟麻布缝制而成,但用料较粗。大功居丧时间是九个月。适用于为已出嫁的姑母和姐妹、已出嫁之女和尚未出嫁的堂姐妹等服丧。

第96回,贾元春驾崩后,贾政说:“贵妃的事虽不禁婚嫁,宝玉应照已出嫁的姐姐有九个月的服期,此时也难娶亲。”此外,林黛玉之母贾敏去世时,贾璉、贾宝玉等应按照前述规定,为已出嫁姑母服大功九月孝。

小功

《大清律例》“丧服总图”规

定,小功“用稍粗熟布为之”。可见,小功也用熟麻布,且用料不像大功那样粗。小功居丧时间是五个月,适用于为出嫁的堂姐妹、兄弟之妻、外祖父母、舅舅姨妈等服丧。

秦可卿死后,贾敬应为其服小功五月孝。若贾母去世时林黛玉还活着,也应为外祖母服小功五月孝。贾迎春是贾宝玉的堂姐,误嫁中山狼被折磨致死,贾宝玉为其所服之孝也应小功五月。

缌麻

《大清律例》“丧服总图”规定,缌麻“用稍细熟布为之”。缌为一种比大功布、小功布更细的麻布,故称“缌麻”。缌麻居丧时间是三个月。缌麻亲是传统亲属的边界,过此则无服。所以古人称为疏远的亲属为“缌亲”。缌麻适用于为族叔伯父母、族兄弟、妻之父母、外孙、女婿、乳母服丧。

贾赦是贾璉的族叔伯父,而非王熙凤口中的“亲大爷”。贾敬死后,贾璉应为其服缌麻三月孝。林如海、林黛玉死后,贾母所服都是缌麻三月之孝。

清代丧服制度的基本原则是愈亲则礼节愈重,愈远则礼节愈轻。服制与亲缘一样,以己身为中心,由近及远,向上攀至高祖,向下延至玄孙,左右分别推至族姊妹、族兄弟。也就是说,丧服的范围与封建社会“九族”的范围基本是一致的。出了“五服”也就出了“九族”,也就不属于灭“九族”之罪的株连范围了。

(作者单位: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